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三灣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廖盛榮

相 對 人 曾世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曾世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3月5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63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4年3月1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又曾世安於104年3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530萬元，並約定利

息及違約金，借款期間自104年3月6日至124年3月6日，約定以每月為1期，自第1期至第24期按月付息，自第25期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按餘額計付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借款，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3,557,802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借據、授信契約書、催款款項明細查詢表及曾世安戶籍謄本為證。另經本院於113年1月15日通知曾世安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22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住所地之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，惟其迄今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苗栗縣	三灣鄉	崁頂寮		223-8	4433	全部	
2	苗栗縣	三灣鄉	崁頂寮		543	7866	全部	
3	苗栗縣	三灣鄉	崁頂寮		544	533	全部	